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店事聲字第54號

聲明異議人　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慶煌

上列聲明異議人與相對人楊睿智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0年7月14日所為駁回110年度司促字第11693號支付命令聲請之裁定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。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：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0年7月14日以110年度司促字第11693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異議人所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異議人於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提出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本件為債務人楊睿智向異議人於其居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5樓之1申請網路服務，違約終止服務合約而發生之債務事件，原因事實發生地於臺北市萬華區，尚屬鈞院管轄範圍等語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；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第513條

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是支付命令之聲請為專屬管轄，且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四、查本件相對人之住所地在臺北市大同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0條、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專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並無管轄權。相對人向異議人申請網路服務之地址雖為臺北市萬華區，惟並無證據證明該臺北市萬華區之處所即為相對人之居所地，異議人主張本件原因事實發生於臺北市萬華區，為本院管轄範圍云云，尚屬無據。是異議人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違背首揭專屬管轄之規定，本院司法事務官以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專屬管轄之規定，而駁回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尚無違誤，異議人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、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嘉崴